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議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依據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09004323 號函修訂

- 一、圖書館為提供明確、公平與均等之決策與服務，以滿足讀者需求，創造質量俱優的服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設置圖書館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、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本會議代表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 - 本校圖書館與校內院系所之協調合作。
 - 本校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本校圖書館服務之建議。
 - 會議提案之討論與決議。
 - 下設圖書館讀者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以處理讀者申訴案件，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之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